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展翅協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26號4樓之5

承辦人：蘇凱玲

電話：2562-1233轉15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展總字第1070000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176A0B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敬邀出席社家署委辦之107 年度「兒童權利公約(原則性
條文)教育訓練題庫研究」案之教育訓練，請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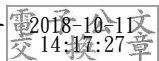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「107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(原則性條文)教育訓練題庫研究」案之教育訓練，研訂於 107 年 10 月~108 年 1 月於全國北中南東四區，各辦理三場教育訓練，共計12場。
- 二、教育訓練時間：107年10月30日(二)、107年11月1日(四)、107年11月8日(四)、107年11月15日(四)、107年11/21(三)、107年11月28日(三)、107年12月6日(四)、107年12月12日(三)、107年12月19日(三)、107年12月25日(二)、108年1月8日(二)、108年1月10日(四)共12場。
- 三、立即線上報名：北區場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KmG1LY4aYCqwGX2P2>、中區場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ZIbnrMqGNj6zNydi2>、南區場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6hyuJLykp2aPzI9H3>、東區場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qYZ3P7UYEPufEIRB3>
- 四、聯絡人：台灣展翅協會蘇凱玲專員：02-25621233*150
- 五、附件為報名簡章，請查收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裝



訂

線

